

附件一、交換生語言能力標準表

1. 外語能力證明必須於申請時提出。如申請時尚未收到正式紙本成績單，得先提供網路下載成績，後續補交正式外語能力證明影本。須繳交 2020 年 10 月(含)之後檢測之成績。
2. 校內申請之外語能力證明不代表適用於選送學校之語言要求。
3. 外語能力證明之寄發地址請填寫同學個人聯絡地址，勿直接寄送至本處。

外語能力檢定項目	最低分數標準	台灣辦理機構
英語		
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	79 (以單次總分測驗成績為依據)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雅思測驗 IELTS (Academic)	6.0	英國文化協會
日語		
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	N3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法語		
DELF / DALF 法語鑑定文憑	B1	台灣法國文化協會
TCF/TCF-DAP 法語能力測驗	B1	台灣法國文化協會
FLPT 法語能力測驗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，口試成績 S-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德語		
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	Goethe-Zertifikat B1	德國文化中心
TestDaF 德語鑑定考試	TDN 3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FLPT 德語能力測驗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，口試成績 S-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西語		
DELE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	B1	文藻外語學院西語系 歐美亞語文中心
FLPT 西語能力測驗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，口試成績 S-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韓語		
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	4 級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